

##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9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潘越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潘越女士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增补陈爱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陈爱华先生已通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资格证书，本次提名前已征得其本人的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8,000 万元；贷款用于“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担保期限不超过 14 年（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上述担保额度为融资本金额度，因实际借款产生的利息费用及由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并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相关事宜。

董事会认为：水务集团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有利于推动漳州市第三自来水厂（一期）工程项目顺利建设。公司已建立了具有可操作性的母子公司管理相关制度，以规范子公司投、融资等重大事项，能够有效的防范经营风险。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下事项：

1. 《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漳州发展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 附：简历

陈爱华先生，1985年生，厦门国家会计学院副教授，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3年9月至今任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教师、副教授；现兼任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永大税务师事务所财税咨询、厦门象屿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税咨询顾问、厦门市跨国投资企业学会常务理事、上海衡息财务咨询有限公司外部监事。

陈爱华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